

证券代码：430325

证券简称：精英智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智行”）拟与苏州泰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沃能源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：苏州泰沃智储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拟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11号南岸新地一期W02栋1102室；认缴注册资本不超过500万，其中苏州智行持股比例51%，泰沃能源持股比例49%，前述出资方式为现金，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之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故公司本次新设控股子公司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0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孙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对外投资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本次对外投资围绕公司智慧交通主业延伸拓展，涉及新能源电力领域，有利于拓宽公司主营业务收入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苏州泰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苏州工业园区高尔夫花园 47 幢三楼 316 室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高尔夫花园 47 幢三楼 316 室

注册资本：2,500,000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蓄电池租赁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

法定代表人：宋祥

控股股东：宋祥

实际控制人：宋祥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无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苏州泰沃智储科技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南岸新地一期 W02 栋 1102 室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能量回收系统研发；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电子专用材料研发；储能技术服务；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；发电技术服务；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电池销售；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；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；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；电池零配件销售；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（不含危险废物经营）；蓄电池租赁；技术进出口；货物进出口。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苏州精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2,550,000	51%	0
苏州泰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	货币	2,450,000	49%	0

以上信息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出资方式为现金，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精英智行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智行”）拟与苏州泰沃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沃能源”）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孙公司：苏州泰沃智储科技有限公司，注册地址拟为苏州工业园区扬富路 11 号南岸新地一期 W02 栋 1102 室；认缴注册资本不超过 500 万，其中苏州智行持股比例 51%，泰沃能源持股比例 49%，前述出资方式为现金，来源于自有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。

最终名称、注册地址、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投资公司将拓展新业务领域，拓宽公司战略布局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的需要，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战略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发展的慎重考虑，为更好推动公司战略布局及业务领域拓展，但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、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，本公司及子公司将不断完善各项内控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，积极防范和应对相应的风险，努力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对外投资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，将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精英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9日